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2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该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3	第九十八条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八条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4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

相关治理制度具体修订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为 1-7 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将向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分别以 0 元对价的形式，收购其持有的嘉兴毕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70%股权和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75%股权。

● 鉴于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为公司于本年 6 月份以 0 元交易价格取得的控股孙公司，工商注册实缴资本为 0 元。截至目前两个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未实现盈利，且期间公司对其投入均作为借款，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由嘉兴公司及苏州公司退还至毕得医药。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0 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戴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上述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出售孙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毕得医药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向百迪生物及其股东提供借款

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继续推进凯美克原对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迪生物"）的投资，公司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后与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凯美克原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百迪生物、百迪生物原自然人股东于《终止协议》签署后向凯美克退还 1,400 万元投资款和 2,600 万元股转对价，前述合计 4,000 万元的退还款项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的借款。

（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出售孙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聚焦主业专注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夯实分子砌块龙头地位"的战略要求，公司拟终止在百迪生物所处领域的投资及业务拓展。但是基于对生命科学、生物制药领域的国产替代巨大的市场空间的研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较为看好百迪生物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

2023 年 6 月，公司出于协同百迪生物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范围之目的，由全资子公司凯美克以 0 元对价取得嘉兴公司 70%的股权，以 0 元对价取得苏州公司 75%的股权。截至目前，毕得医药为上述公司分别提供借款 350 万元和 2,370 万元。

公司终止对百迪生物的投资后，嘉兴公司与苏州公司不再顺应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将以 0 元对价的形式向凯美克收购其持有的嘉兴公司 70%股权和苏州公司 75%股权。待凯美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前述 350 万元和 2,370 万元借款在工商变更前由嘉兴公司及苏州公司退还至毕得医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系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美克向戴龙先生出售其持有的嘉兴公司 70%股权和苏州公司 75%股权事项构成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戴龙先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戴龙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424197401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北京白帆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持有的嘉兴公司 70%股权和苏州公司 75%股权。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出售其控股子公司嘉兴公司、苏州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凯美克与百迪生物、嘉兴公司、苏州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嘉兴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嘉兴毕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EL9A716
法定代表人：吴伟
注册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705 号 A 区南（6#）5 层 5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333,827.42
总负债	3,900,661.16
净资产	-566,833.7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657.62
净利润	-566,833.74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嘉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5	70	0	0
张瑾	105	30	105	30
戴龙	0	0	245	70
合计	350	100	350	100

（三）苏州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HNTCB5A
法定代表人：吴伟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采字路 11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8,058,776.82
总负债	40,382,803.69
净资产	-2,324,026.8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24,026.87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苏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聚能拓达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0	25	1,000	25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5	0	0
戴龙	0	0	3,000	75
合计	4,000	100	4,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鉴于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为公司于本年 6 月份以 0 元交易价格取得的控股孙公司，工商注册实缴资本为 0 元。截至目前两个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未实现盈利，且期间公司对其投入均作为借款，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由嘉兴公司及苏州公司退还至毕得医药。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0 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其他安排

（一）嘉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权出让方（甲方）：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乙方）：戴龙
目标公司（丙方）：嘉兴毕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及支付：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七十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乙方应按目标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3、权利义务的交割：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以及转让协议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苏州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权出让方（甲方）：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乙方）：戴龙龙
目标公司（丙方）：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及支付：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乙方应按目标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3、权利义务的交割：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以及转让协议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若后续涉及到应披露信息，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苏州公司和嘉兴公司为配套百迪生物业务而设立，未来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物试剂、生物医药原材料、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聚焦生物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为化学领域。公司与百迪生物、苏州公司、嘉兴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已与苏州公司其他股东、嘉兴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双方将就本次交易进行明确约定，本次交易与苏州公司其他股东、嘉兴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统计不会产生法律纠纷。

3.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将尽快与公司实控人之一戴龙先生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毕得医药将收回其已向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提供的借款共计 2,720 万元。基于以上，本次出售孙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向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提供的借款将由其退还至毕得医药，除此之外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公司和苏州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戴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戴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戴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77.7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515,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8%；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2.36%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06,2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2%；同时戴龙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昕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戴龙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52.36%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77.7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84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制度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名称改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实现，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附件已提交董事会审阅备案。

《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现存的关于董监高薪酬和绩效的相关制度自《管理办法》生效后不再适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执行相关事项，并负责对《管理办法》作出解释和修订。

鉴于涉及《管理办法》适用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优芬女士、马志超先生、黄一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